

# 北京工业大学文件

工大人〔2017〕1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大学聘任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投资公司：

现将《北京工业大学聘任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的  
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业大学

2017年2月24日

# 北京工业大学聘任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的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及工作任务

### （一）助研岗位

承担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工作，由导师或课题组安排。

### （二）助教岗位

教务处为牵头单位。

#### 1. 设岗条件

（1）公共基础课、专业重点课及主要实践环节（包括市级、国家级重点竞赛项目）。

（2）课程（环节）学分一般不低于2学分，授课人数不低于一个行政班人数。

（3）任课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有完整讲授本门课程两轮以上的教学经历（包括讲课、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

上机等），工作任务饱满。

## 2. 工作任务及职责

(1) 任务与要求。承担课程答疑、批改作业、辅导实验、上机等教辅工作并认真完成。

(2) 反馈与建议。教辅工作中发现学生学习中的问题应及时向任课教师进行反馈，并协助教师帮助学生解决问题。对课程学习中有独到体会和见解的学生，应积极建议任课教师通过适当渠道和场合予以鼓励或表扬，以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3. 各学院在学校批准的岗位数外，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自行聘任助教并在教务处备案，与校聘助教享受同等待遇，津贴由本单位支付。

## (三) 助管岗位

人事处为牵头单位。

### 1. 设岗条件

按照管理岗位设置数量限制，缺编 1 个岗位（含因借调、生育等导致的缺编），可聘任 2 名学生助管。

### 2. 工作任务及职责

承担各二级机构的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等辅助工作。

3. 各二级机构在学校批准的岗位数外，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助管并在人事处备案，与校聘助管享受同等待遇，津贴由本单位支付。

## (四) 学生辅导员岗位

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为牵头单位。

#### 1. 设岗条件

设立“学生辅导员”岗位，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按照1比200比例为本科生、研究生配备学生辅导员，1个岗位可由1人或多人承担，学生辅导员的政治面貌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 2. 工作任务及职责

学生辅导员承担大学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科技创新实践、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

### 二、经费来源及使用管理

校聘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经费出自国家规定的研究生教育事业费应划拨的部分。研究生院根据当年经费执行情况，对下一财政年度经费做出预算。人事处负责日常使用与管理。

### 三、申请条件

担任“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必须是北京工业大学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生或博士生，并征得导师和就读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同意，为不影响研究生的正常学习，研究生每人只能应聘一个岗位。

### 四、岗位聘任与聘期

1. 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学校鼓励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在同等条件下，建议优先聘用生活相对困难的研究生。

2. “三助一辅”设岗及聘任期限均为一个学期。每学期需

重新提交设岗申请，批准后方可聘任。

## 五、工作量、考核与津贴

1. 承担“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应完成设岗部门要求的工作量。

2. 聘任单位应对上岗的“三助一辅”进行岗位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指导和管理，对其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工作的研究生可终止协议。

3. “三助一辅”津贴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质量分为三类。A类系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500元；B类系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400元；C类为B类岗位工作、津贴减半，每人每月200元。每学期按4个月计发（3—6月，9—12月）。超出规定时间需额外支付津贴的，由设岗单位解决。

## 六、“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津贴领取

每月初领取上一个月的津贴，需填写“酬金发放清单”，并报人事处审核盖章。

## 七、设岗及聘任程序

申请设岗的部门根据工作的需要，在期末前按规定时间提出聘任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或学生辅导员的申请，并报送牵头单位审核。批准后，各设岗部门落实招聘工作。

##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